



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贵池区残疾人就业培训补助暂行办法》的 通知

贵政办〔2007〕15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《贵池区残疾人就业培训补助暂行办法》业经区政府研究
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日



贵池区残疾人就业培训补助暂行办法

为切实解决我区残疾人就业矛盾,鼓励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通过学习培训掌握 1—2 门实用技术,打好就业基础,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 165 号令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助对象

具有我区户口,已办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且处于就业年龄段(18—45 周岁)内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失业、无业残疾人。

二、补助范围及标准

1、处于就业年龄段内的失业、无业残疾人,经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介绍参加省、市、区残联组织的初级职业技能培训且成绩合格者,全额补贴培训费用,同时每人补助生活费 300 元;参加中高级职业培训(1 个月以上)且成绩合格者,补贴 60%的培训费用,同时每人补助生活费 300 元。

2、处于就业年龄段内的失业、无业残疾人,参加各类成人职业技术学校培训,学习成绩合格并取得初级资格证书者,一次性每人补助 200 元;取得中级资格证书者一次性每人补助 400 元;取得高级资格证书者一次性每人补助 600 元。



3、聘请各行各业的能工巧匠（一般具有高级技术等级或行业标兵称号），采取以师带徒形式，签订《名师带徒协议》，对失业、无业残疾人提供技能培训，掌握一定就业技能，给予与培训期限相适应的培训费用补贴，期限为3个月以内，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200元。

4、处于就业年龄段内农村残疾人，参加我区各类涉农机构组织的适合农村残疾人参加的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加工业培训班，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补贴，每人每天补贴标准为10元，培训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1个月。

5、贵池区残疾人就业培训补助资金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。

三、补助程序

1、以培训学员本人的名义，向户口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培训结业（毕业）证书、残疾人证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填写《池州市贵池区残疾人就业培训补助申请表》（附后）一式两份，经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核，签署意见后报区残联，区残联劳动就业服务所复核后，对拟补助对象，张榜公示1周后，无任何异议者，方可发放培训补助金。

四、本《办法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